

第一篇 税收基础篇

第一章 税收一般

本章主要阐述税收制度的一般理论，包括税收制度的概念；税收制度的特性；税收的产生和发展以及税收对经济的影响等内容。

第一节 税收及税收制度

一、税收的概念

(一) 税收的概念

所谓税收，就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共同按事先确定的标准，对社会剩余产品所进行的强制、无偿的分配。其主要内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社会再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环节。税收作为一种财政收入，属于分配范畴。国家履行其职能需要有一定的财力、物力作保障。从古至今，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多种多样，如公共收入、债务收入、专卖收入、罚没收入、利润上交等。综观各种收入形式，使用时间最长、运用范围最广、积累财政资金最为有效的则是税收形式。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大部分财政收入，都来自于税收。

第二，税收课征的权力依据是国家政治权力。社会产品分配必

须依托一定的政治权力。马克思曾经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根据分配的权力不同，社会经济中众多的分配形式可以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凭借财产权力进行的分配，如工资、利润、利息、租金等；另一类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如规费、罚没、税收等。国家课税必须以政治权力为依据，是由政府机器的非生产性质决定的。税收分配的结果，必然导致被分配产品的所有权或支配权由企业和个人无偿地转入政府手中。

第三，税收的最终来源是社会剩余产品。税收课征的对象是社会产品，是社会产品扣除补偿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价值部分以后的余额，而支付给劳动者的报酬，则是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可见税收分配的实体是社会剩余产品，即社会产品（ $C+V+M$ ）中的 M 。

第四，税收体现以国家为主体的集中性分配关系。不同分配范畴都是围绕一定分配主体而形成的。工资分配以劳动者为主体；利息分配以资金所有者为主体；价格分配以经济行为者为主体。而税收分配的主体方始终是国家，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怎样征税，都体现着国家的意志。

第五，税收的最终用途是满足社会的共同需要。税款不管是用于国防支出，还是行政支出，或者是基础设施和公共工程建设，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满足社会成员的共同需要。

（二）税收的特性

税收作为特定的财政收入形式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如利润、债务收入、专卖收入、罚没收入等有着明显的区别，这主要体现在税收的形式特征上。因此，要解决税收范畴的性质问题，必须进一步从税收的形式特征来说明。税收的形式特征是从税收的基本属性派生出来的。构成税收的形式特征，通常概括为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即所谓“税收三性”。

所谓强制性，是指税收这种分配就其根本来说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的。社会产品的分配与交换不一样。交换是解决具体的

使用价值问题，在价值量上不存在此得彼失的问题，因而交换双方的利益本质上是均等的。分配则不同。分配是解决社会产品价值归谁占有、归谁支配以及占有多少、支配多少的问题。分配结果要发生社会产品所有权或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这就决定了社会产品分配的实现总是要依据一定的权力；或者依据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所有权，或是依据非经济的政治强制权。国家可以依据政治强制权取得财政收入，即通过政治权力把私人占有的国民收入的一部分变为国家所有，税收就是国家以政治强制权为依据所进行的一种分配。税收强制性的具体表现就是以法律形式颁布税收制度和法令。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税收所代表的这部分社会产品价值的单方面转移。也就是说，国家取得税收收入既不需要偿还，也不需要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税收的这一形式特征——无偿性是对具体纳税人来说的。就这一点而论，税收和国债收入、货币发行收入以及规费收入等是明显不同的。国债是国家作为债务人对债券持有者具有直接的偿还关系。国家发行的货币，在货币流通量最低余额的限度内，虽然事实上是无需偿还的，但货币的发行总是意味着国家对持现钞者的负债。规费收入则是以国家有关机关为居民提供某种服务为前提的，因而不是纯粹意义上的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有利于把一部分分散的资财集中起来归国家统一安排使用，同时，这种无偿分配方式还能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改变社会财富的不合理状况。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法的连续有效性和税率的相对稳定性。也就是说，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是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的，不经国家批准不能随意征收和随意改变。在强调无偿的前提下，固定性可以说是税收的最重要的特征。离开固定性，税收也就不成其为税收了。税收的固定性首先意味着税收的课税对象是经常、普遍存在的，同时课税对象和征收额度之间的量的关系是相对固定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的固定性又包括时间上的连续性和征收比例上的限度性，与一次性的临时摊派以及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没收等有明

显的区别。税收的这种固定性，对纳税人来说比较容易接受，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收入的稳定。

税收的固定性不能理解为课税对象的范围和征收比例的大小是永远固定不变的。事实上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税收的征收对象是不断变化的。具体的课税对象范围和征收比例，也要因经济发展水平、国家需要程度和利用税收杠杆的必要性等而进行必要的改革和调整。

上述三个形式特征是统一的整体，并不因社会制度的不同而不同。它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也是鉴别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收的基本尺度。不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至社会主义社会，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只要具有上述特征都可以叫税收。

（三）税收的产生、发展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税收的产生，是以国家的产生和存在为前提条件。税收产生的基础性条件是生产力发展水平达到一定的程度。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人们聚集在不同的部落里，共同劳动，劳动成果平均分配。在维持部落成员最低的生存需要以后，没有剩余产品，因此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当然也不会有税收。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出现，生产工具的改进，人们不仅生产出了足够的生活必需品，还有了一定的剩余产品。这些剩余产品被少数民族首领占有，逐渐产生了私有制，出现了剥削，产生了阶级，维护阶级统治的机关——国家也就产生了。为了维持国家的生存，发挥国家的职能，需要把物质生产领域里所创造财富的一部分，通过一定的手段集中到国家手中，就产生了税收这一形式。

税收产生后，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等发展阶段。税收随着社会形态的演变，也一步步从简单到复杂，从初级逐步到高级地发展起来。

在奴隶社会，国家赋税的主要来源是被征服的部落缴纳的“贡”。这种“贡”虽然也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但固定性并不明显。这反映了当时生产力水平较低。“贡”只是税收的初级形式。在我国的奴隶制时代的夏、商、周，实行井田制，大部分土地集中在国王手中，但也有一部分赐给诸侯和大臣作为俸禄或赏赐。这些土地就成了公田。公田中收获的一部分要上缴给国王作为国家财政收入。如夏“贡”、商“助”、周“彻”就是按田地的数量和产量上缴的税赋。这就是税收的雏形。

在封建社会，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人口增加，国家的职能和作用扩大，税收制度逐步确立并有很大发展。封建社会的征税对象主要是土地和人口。我国公元前 594 年，鲁国实行“初税亩”对税收制度的确立有历史性的意义。“初税亩”第一次采用了税的名称，它标志着井田制的废除，承认私田和公田的个人所有权，划定了无论公田、私田一律按土地的面积大小缴纳一定数量的农产品，即实物税。“初税亩”使土地私有制确立，封建制度的经济基础也就建立了，它使税收定量化、固定化，比奴隶制有进步，有利于增加收入，同时也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按人丁征税是封建社会税收制度的另一特点。人丁税有货币形式，也有劳役形式。在封建社会后期，随着手工业的发展，商品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税收制度也随之产生了一些变化。如明清之际的地丁合一的税制，税收由实物向货币形式过渡，削弱了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封建社会后期税收的种类也有相当多的变化。清朝除有盐税外，还有关税、商税、船税、茶税、酒税、当税、契税、机织税等等。

在资本主义社会，税收制度发展到了相当完备的程度。税收形态也从实物形式转向完全的货币形式。在课税对象方面，也有相当大的变化。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初级和中级阶段，实行以流转税为主体的税收体制。在资本主义发展到较高阶段以后，税收制度以所得税为中心。二战以后，美国、英国、日本、前西德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所得税收入占国家收入的一半以上。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国

家对经济干预程度的增加，税收已经不仅仅作为筹集资金的手段，税收作为宏观经济政策手段调节经济的作用日益增强。税收逐步向调节分配，优化资源配置和经济稳定增长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为了保持经济稳定发展，肯尼迪政府采取大幅度减税方法刺激经济。在 70 年代西方经济发生滞胀后，以供应学派和货币主义为基础的里根经济政策以减税、减支、减少规章制度为主要内容，来刺激经济复兴。这些政策有力推动了美国经济的复苏。

资本主义税收经过长期的发展变化已形成了一个比较完善、比较复杂的体系。现代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的税种有：收益课税类型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社会保险税；商品流转课税类型的销售税、产品税、增值税、关税；财产课税类型的一般财产税、地产税、房产税、遗产税等等。就税收课征制度来看，税率的设计、税基的选择和计算、纳税环节的选择、税收的减免、课征的办法以及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税收划分等等都有一套比较严密而周详的规定。应该看到，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是建立在高度发展的商品经济基础之上的。了解和比较资本主义国家的税制结构和税收制度对完善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税制是有益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既是政治权力的主体，又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国家不仅具有政治权力方面的职能，还有组织与管理经济建设的职能。国家机器的运转，国家职能的实现，要消耗大量的物质财富。因此，国家要利用税收形式取得财政收入，以满足国家的政治和经济职能的需要。

社会主义社会税收的存在是由客观经济条件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利用税收可以调节收入水平、市场供求关系、生产结构、消费结构。这既能加强宏观控制，又有利于搞活微观经济，使整个国民经济得以健康而顺利的发展。

（四）税收对经济的影响

税收不仅是政府筹集资金的主要手段，也是政府干预调节经济

的重要杠杆。税收对经济既有鼓励刺激的影响，也有妨碍和抑制的影响，政府应该根据不同税种所具有的对经济的不同影响，按照税收的各项原则，确定一个合理的税收制度，以利于调节经济。

税收对经济的影响表现在诸多方面，主要是对生产、消费和分配以及整个经济稳定运行的影响，其中重点是研究税收对生产和经济稳定的影响。

1. 税收对生产的影响

税收对生产的影响主要说明的是税收对生产各要素及其配置的影响，包括对劳动力、储蓄、投资和资源配置的影响等。

(1) 税收对劳动力的影响

税收对劳动力的影响就是指税收对人们工作的影响，主要是由于税收是对个人收入的一部分强制扣除，这就使人们对工作产生不同的反应，妨碍或鼓励人们去努力工作。税收具有的两种不同反应，一是收入效应，一是替代效应。

收入效应是指由于开征一种税或增加税额使纳税人的收入发生变化，一般说来，增加税收的多少会相应减少纳税人的可支配收入，进而影响纳税人的消费和储蓄。税收的平均税率越高，对纳税人产生的收入效应就越大；反之，则产生的收入效应就越小。

替代效应是指由于征税使某一种商品或服务与另一种商品或服务之间的相对价格发生变化，结果改变人们对各种商品或服务的选择，用一种不征税或少征税的商品或服务来替代征税的或税率高的商品或服务。税收替代效应是由税收的边际税率所决定的。边际税率越高，替代效应就越大；反之越小。

(2) 税收对储蓄的影响

征税是对私人经济资源的转移。所以征税必然对储蓄有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社会的生产能力和经济增长，从这个角度看，税收对储蓄的影响实际是反映着税收对生产的影响。税收对储蓄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对储蓄愿望的影响。每个人都有储蓄愿望，但征税使人们

的收入减少必然会妨碍人们的这种愿望。对储蓄愿望影响最大的是所得税和遗产税。

二是对储蓄报酬的影响。所得税具有对储蓄报酬重复征税的影响，因为纳税人取得收入时要征税，当将这笔已纳税的收入储蓄起来取得了利息，利息又得交纳所得税，这就产生了“储蓄重复征税”的问题。

(3) 税收对投资和资源配置的影响

税收既然会影响人们的收入和储蓄，就必然会对投资产生影响，进而影响资源的配置。

投资者投资以谋求最大的利润目标。这种仅凭获利动机而趋使的资源流动对国家、对整个社会来说并不一定是有利的，有时这种资源配置并不是有效的。因此国家有必要加以调整。

由于税收会减少消费或扩大消费，而影响投资规模。因为私人资本投资是为了获利，消费市场大，投资预期的收入就大；相反，因为征税使消费能力降低，减少了社会购买力，则使产品滞销，价格下跌，利润也随之减少，使投资规模缩小，新的投资也难以形成。所以，凡能影响消费的税种，如消费税、物品税、营业税、关税等，都会对投资产生一定的影响。

2. 税收对分配的影响

税收对分配的影响在于通过税收对财富进行再分配以保证社会财富分配的公平合理。

在一般情况下，财富的分配是由自然性质所决定的，即由生产资料的占有所决定的。在这种情况下，财富分配必然是贫富悬殊、极不公平，这是一个十分严重的社会问题。因此必须加以调整，使社会财富的分配公平一些。公平分配社会财富不能采取剥夺的办法，因为私人财产一般是不可以侵犯的，所以只能采取一种较温和的办法，即征税，通过税收制度来均衡分配。

由于税收采取了不同的形式，因而它们对公平分配财富具有不同的效果。比例税和累进税具有公平分配财富的作用。特别是累进

税更为有效，因为纳税人财富越多，缴纳的税也就越多，从总财富中交给国家的份额也就越大。相反，收入不多，税率就低甚至免税，自己保留着相对较大的份额。这样，就全社会范围来看，财富的分配是趋于公平的。

3. 税收对消费的影响

由于征税使个人收入减少和使价格发生变化，必然对消费产生一定的影响。

税收对消费的影响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

(1) 征税主体不同，对消费的影响也不同。由于不同阶层的人收入多少并不一样，税收的影响是不一样的。低收入者的收入只勉强维持生计，征税后收入减少，只能减少其消费量，减少的数额大致与其负担的税额相等。如果对高收入者征税，情况就不同了，纳税人一般不会因纳税而减少消费，只会减少其储蓄，即使是减少一部分消费，其减少额也不会等于所负税额。

(2) 征税客体不同，对消费的影响也不同。对需求弹性很少的商品如生活必需品征税，即使税负很重，价格较高，也不会对消费产生很大影响；如果对需求弹性很大的商品征税，如非生活必需品、奢侈品，由于这类商品并非生活所必需，当税率提高，税负加重，价格上涨时，消费量随即减少，反之，消费量则必然会上升。

(3) 征税范围大小不同，对消费的影响不同。如果是大范围地普遍征税，价格普遍较高。当收入水平没有提高或提高的幅度小于因征税而物价上涨的幅度，消费就会减少；当收入水平的提高相当于或快于物价上涨的幅度时，消费一般不会减少，可能还会增加。如果是小范围征税，即只对某些特定商品征税只会减少征税商品的消费量，但同时会增加其他替代品的消费，总消费量可能保持不变。

税收对消费的影响方式很多，由于消费作为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税收对消费的影响必然会进一步影响储蓄、投资等，因此国家要利用税收对消费的调节作用，在国家经济不景气时，应尽量减少干扰消费的税收，以扩大消费，刺激生产；相反，在经济高

涨和繁荣时，可适当增加税收，以控制消费膨胀，防止经济的波动。

4. 税收与经济稳定

失业和通货膨胀是现代经济面临的两个主要经济问题，也是使现代经济不稳定的主要因素，国家使经济朝着稳定的方向发展，必须首先解决这两个问题。制定一个有效的政策，缓和经济周期性的波动，消除或减少失业和通货膨胀，在这中间，税收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1) 税收对失业的影响

就业水平高低与投资 and 消费支出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凡对投资和消费有影响的税收均会影响就业。一方面，由于征税使得投资报酬率降低，不论是增加税种还是提高税率，都会使企业增加负担。另一方面，征税使产品价格提高，影响消费，使有些产品销路锐减，迫使企业降低价格，影响企业再生产的规模。这两个方面的影响均会导致就业水平的降低。

但是，税收对就业的影响并非总是消极的，在某些场合也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如果政府将征收收入追加公共投资，即用于转移性的消费支出，开办一些新企业和行业，则能提高社会的就业机会。同时政府还可以将从高收入者手中征收的税收用于社会救济和福利支出，则能提高社会的有效需求，增加社会购买力，从而有利于就业水平的提高。

(2) 税收对价格的影响

国家征税是将私人的购买力减少，课税越重，私人的购买能力就越低。如果政府征税后，仍然维持原来的经费支出水平，则商品价格会因为购买力的降低而普遍下降，如果政府将征收的税收用于增加支出，而且支出数额与收入数额相等，则商品价格维持原状，如果政府不仅将税收用于增加支出，而且还通过其他方式额外增加支出，则会导致商品价格的普遍上涨。

(3) 税收政策与价格稳定

凯恩斯经济理论认为，税收不仅可以作为国家财政支出和弥补

财政赤字的主要来源，并且可以减少储蓄，提高消费倾向和刺激投资、刺激需求，从而促进就业量的增加。

根据凯恩斯的理论，政府对社会就业水平有直接的影响，不论是政府增加支出还是减少税收，都可以增加整个社会的投资总量，从而使经济达到繁荣和稳定。从税收政策来看，如果政府实行减税政策，必然会刺激社会总投资、提高人们的消费倾向，从而增加了社会总需求，就业水平的高低与投资量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投资量增加，必然会增加就业量，从而进一步增加国民收入，保证经济的稳定。

总的来看，当经济不景气时，应实行减税政策，以鼓励投资，稳定就业水平；当经济过度繁荣时，则应提高税率，以阻止过度投资。当国民货币所得过多时，应提高税率，防止过高的通货膨胀，从而稳定物价。反之，则应降低税率。

当政府的目标是为了控制通货膨胀时，就不应提高使商品价格上涨的税率。当政府的目标是为了控制通货膨胀时，就应减轻资本的税收负担。从税基的宽窄看，税基范围宽，税收收入多。这类税对稳定经济的作用就大一些，因为税基宽，调节的范围就广，可以对经济各个方面产生影响，在这里，所得税和增值税是比较合适的。相反，税基窄的税种，它所作用的范围只局限在很小的领域，不可能对整个经济产生大的影响。如果将这种税作为稳定经济的主要手段，不仅达不到预期的目的，甚至还会起反作用。

一般认为，在利用税收作为稳定经济政策的工具时，所得税是一种符合各项要求的税种，因此被誉为“强有力的经济稳定器”，当然，其他税种也有它的优点，各税种互为补充，才能建立完善的税收体系制度。

二、税收制度

（一）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是在一个课税王权之下的各种税收组织体系，是国家以法律程序规定的征税依据和规范，税务机关依法征税和纳税人依

法纳税的法律依据、工作准则和规程，是国家各种法令和征收管理辦法的总称。它包括税收法规（含税种根本法、条例及条例草案、施行细则及一般征税法令和解释）、税制结构、税收管理体制和征收管理辦法。它反映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为实现国家职能和巩固经济基础服务。在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税收制度的内容也不同。在同一社会制度的国家，以至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由于社会经济情况的不同，税收制度的内容也有很大差别。

税收制度包含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从法律上讲，税收制度是指对单个税种或某个单项法规的具体规定。如对纳税人、课税对象、课税依据、课税税率等的规定。它以“法”的形式为税务机关征税和纳税人纳税提供了依据，这里的“法”指税收法规，如：税种根本法、条例及条例草案、履行细则及一般征税法令和解释等等。

2. 从经济上讲，税收制度是指税种调节体系的构成。亦称税制结构。即一个国家的主要税收制度主要由哪些税种构成，以哪一个或哪几个税种为主要税种，哪些税种是辅助税种，以及它们的调节方向和构成。

历来各国的税制都是由几种、几十种甚至几百种税构成他们各自不同的税收调节体系。古代多以对土地征税为主构成税制调节体系。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西方国家都以消费税或流通税为主体税种，构成税制调节体系。也有些国家，如法国，则以对增值额征税的增值稅为主体，构成它的税制调节体系。

3. 从政治上讲，税收制度是指税收管理体系，指国家对税收管理工作在中央和地方之间划分各自权限的一项制度。这些权限主要包括税收政策确定、税收立法、税法解释、税种开征停征、税目及税率的增减调整、减免税等等。

税收管理体制类型有三种，即中央集权型、地方分权型、集权和分权结合型。美国的税收管理体制属于集权和分权结合型。其主要税法由国会制定、修改，财政部颁布履行细则，国内收入局解释

执行。在联邦规定的税法以外，各州和地方还可以规定自己的税种和征收办法。

（二）税收制度的决定因素

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税收制度，从根本上说是受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但更直接的决定因素却是多方面的，有经济因素、政治因素，还有社会、历史因素等。

1. 经济因素

经济因素一般是指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由此决定的生产关系。从根本上讲，生产力水平决定产品的生产和产品的分配，从而决定税收所能参与分配的范围及其分配的性质。

第一，生产发展的规模和经济效益决定税源规模。生产是社会生活的基础，也是税收分配的基础，没有物质资料的生产，就没有税收的分配。没有生产的增长，税收也就没有增长的源泉。所以，税源规模归根到底要受生产发展规模的制约。但是，税收分配并不是对全部社会产品的分配，而是社会总产品中的国民收入部分。因此，国家税源的规模，更重要的是取决于社会生产的经济效益。企业生产效益好，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就多，税源规模才能随之扩大；反之，税源规模就必然小。

第二，社会的经济结构决定税源结构和税制结构。社会经济结构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生产组织结构等。社会产品是分别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形式和经济部门中创造的，而税源分别来自不同的经济形式和经济部门。因此，一个社会的经济形式直接决定了其税源结构。同时，税收制度的建立，也必须与经济结构相适应。社会有哪些经济形式，就需要建立适应这些经济形式分配的相应税种和税率；国民经济中有哪些部门，就应该建立适应这些部门特点的税种和税率；社会的生产组织结构怎样，就应该建立适应这种组织形式的征税办法。

2. 政治因素

从历史上看，由于政治体制的不同，税收活动的内容也不同。在

古代，个人权利义务的学说尚未确立，国家统治者任意课税，横征暴敛，以满足宫廷及贵族的需用。近代，民主政治兴起，社会经济迅速发展，个人权利及地位在观念上都已有所改变，国家实现其职能所需的费用由人民负担，税收收入便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国家政治体制的不同，税收情况也有很大的差异，政府的职能与活动范围愈广，税收收入的数额必然相应增加，税收活动的范围也就越广。

3. 社会因素

政府税收收入的实施对象是人民大众，而人民大众就是社会整体，政府税收收入固然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利害，而社会各阶层间的变动，也直接影响到税收。所以，任何税收制度的产生，都必须与当时的实际社会结构有其关联性，税收活动不能脱离现实而无视于社会组织。换言之，国家的税收活动，被社会组织所制约，并以社会发展为前提。税收的运用必须要注意下面两个问题。

第一，平均社会财富。国家的税收收入完全由人民大众所负担，而公民的财力又非全部相等。所以税收措施，就不能只做到负担的公平，同时还要注意到促进社会财富的重新分配问题。

第二，减少贫民负担。近代的税收立法，大都注意到社会经济政策方面，譬如税收的宽减额，免税额及济贫抚养支出的扣除额等，都是在为减少贫民负担，增加社会福利。

4. 历史、法律因素

历史是人类过去活动的记录，政府为公共提供服务，所进行的税收征集行为亦构成历史的一部分，故研究税收不能离开历史。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纳税历史及纳税习惯对其税收制度的制定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另外，政府的一切税收措施，都必须有完备的法律依据，经过正常的法律程序之后，才能生效。

5. 战争因素

国家的对外活动，以及国际政治关系等因素，对于国家税收，都

可能产生短期的或长期的制约。特别是由于战争的需要，诸如充实军备，军事消耗，战后的复兴等等，对于税收都有重大的影响。由于战争费用的支出，只能通过各种租税来解决，一但增税超过了一定的限度，必将形成庞大的税收负担，其后果将引起严重的经济危机，甚至动摇国家政权的根本，因此，战争对税收的影响应当特别注意。

第二节 税收的分类

税收分类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复杂的税制和税种所进行的归类。由于研究的目的不同，税收分类可以采用各种不同的标准，但是不论哪种分类，都具有一定的实际意义。它便于分别研究各种税制结构和各类税种的特点、性质、作用和它们之间的内在关系，为搞好税制建设创造条件；有利于人们研究各国的税制发展和演变，以便吸取经验教训；有利于研究税源的分布和税收负担以及税收对经济的影响。

一、税种分类

现代税收税种繁多，内容复杂。每一种税都具有它本身的特征，各种税之间又有共同之处，相互间有一定的联系，因而有必要对税种进行分类，以便于对税收进行分析和研究。

目前，国际上对税种分类的基本方法大体有以下几种：

(一) 按课税对象划分，可分为对商品或劳务征税、对所得征税和对财产征税

以课税对象划分税种是最通常的税收分类方法。对商品或劳务征税就是根据商品或劳务买卖的流转额进行征税，即通常所说的流转税，如销售税、消费税、关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对所得或利润征税是根据纳税人所取得的收入或利润额进行课税，如个人所得税、利息所得税、社会保险税等是对所得征税，公司税、资本利得税、超额利润税、石油收益税等是对利润征税；对财产征税就是根

据纳税人的财产数量或价值额进行课税，如财产税、土地税、遗产税、赠与税、资本转移税等。

（二）按税收计征标准划分，可分为从量税和从价税

从量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数量为计税依据的税种。从量税一般规定一定的实物单位的应征税款，从量计征。其特点是计算简便，但如果不分等级征税，则负担不够公平。从价税是指对课税对象的价格为计税依据的税种。从价税一般采取比例税率，从价征收。其特点是税额的多少随着商品价格的变化而变化，税负较为合理。

（三）按税收负担能否转嫁划分，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直接税和间接税是当今资本主义税收中使用较多的两个基本税收术语，许多国家就是按这种方法对税收进行分类的。

目前，在资本主义国家税收理论中，较多的是以税负能否转嫁为依据划分直接税和间接税。纳税人不仅在表面上负有纳税义务，而且也是实际上的税收承担者，即纳税人与负税人一致，这类税为直接税；纳税人虽然表面上负有纳税义务，但实际上已将税款加于所销售商品的价格上由消费者承担或用其他方式转嫁给别人负担，即纳税人与负税人不一致，这类税为间接税。根据这种分类，直接税就包括所得税、利润税、遗产税等；间接税就包括销售税、消费税、增值税、关税等。

（四）按税收收入形态划分，可分为实物税和货币税

实物税是指以实物形态缴纳的税收，大多盛行于商品经济不够发达的时代。货币税是以货币形态缴纳的税收。从税收发展的漫长过程来看，税收的最初形态是实物税。随着商品生产和货币经济的发展，货币税逐步代替了实物税。货币税不仅有利于简化征纳手续，方便纳税人缴纳税款，而且使税收广泛地介入商品货币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

（五）按税收的计征方法划分，可分为定率税和配赋税

定率税是指国家根据税法中规定的标准，依率计征的税。这种税是当今世界上最为盛行的计税形式。配赋税是指国家根据需要对

纳税人的负担能力，按一定的标准在纳税人与课税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以确定每个纳税人或课税对象的应纳税额。这种方法在历史上曾多次使用。

(六)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划分，可以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价内税是指税金是价格的组成部分，必须按含税价计税；价外税是价格的一个附加额。

(七) 按税收课征的连续性划分，可分为经常税和临时税

经常税是指当税制不变时继续征收的税，这种税的征收勿须立法机关重新审议通过。临时税则是由于某种临时的需要或达到某个目的，通过立法机关审议通过而开设的新税，这类税有一定的征收时期，过期或达到目的后随即取消。

(八) 按税收用途分类，可划分为一般税和特别税

一般税又称普通税，是指支付一般性财政需要的税收。特别税又称目的税，是指用于支付特定财政需要的税收。如美国的社会保险税，就是专门用于社会福利、失业保险支出的目的税。

(九) 按税收管理和使用权限分类，可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

中央税是指由中央立法、收入划归中央并由中央管理的税收；地方税是指税收管理权和收入支配权由地方决定的税收；中央地方共享税是指收入支配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享的税收。

二、税收管理体制的分类

税收管理体制是规定国家各级政权税收管理权限的制度。它是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收的管理权限主要包括：税法的制定和颁布、对税法的解释、税种的开征与停征、税目的增减与税率的调整、减税免税的确定等。

税收管理体制可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一) 中央集权型

中央集权型，即国家税收收入和管理都集中掌握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的收入主要由中央拨给。在这种模式中，中央政府掌握的税